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尚未履行,须满足全部生效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格,待项目设计及工程量单经双方确认后,另行确定。

3、合同尚未履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商")与尼日利亚东门陆地集装箱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采购和施工(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业主:尼日利亚东门陆地集装箱港有限公司(Eastgate In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公司法和 1990 年联合法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 1 亿美元,注册地址:尼日利亚拉各斯州 Surulere 市 Olajumoke Obasa Close 11 号,最大股东及董事长为 William (Bill) Nkemdirim 先生,尼日利亚阿比亚州的州政府持有该公司 20%股份,为该公司股东之一。

(二)承包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尼日利亚东门陆地集装箱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本土港口运营和管理的公司,目前在尼日利亚拉各斯运营两个集装箱码头,吞吐量约为 10,000TEU。曾于 2007 年通过投标获得尼日利亚阿比亚、奥尤、包奇、卡诺和博尔诺五个州的内陆集装箱堆场项目,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考虑合同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15%,剩余 85%款项拟使用商业银行买方信贷,结合业主信用状况,业主具备履约能力。

(四)上述合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标的:在尼日利亚阿比亚州开发、融资、建造一个陆地港口/内陆集装箱仓库项目。

(二)合同价格:暂定为 1 亿美元;具体价格待项目设计及工程量单经双方确认后,另行确定。

(三)合同工期:开工之日起 30 个月。

(四)生效履行条件

合同须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开工:

1、业主向承包商发出合同开工通知单,并确定开工日期;

2、贷款协议签订并生效;

3、承包商已收到 EPC 阶段预付款;

4、业主已取得政府立项土地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

5、业主已完成项目场地的现场填筑、现场平整、土壤固结、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等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将项目场地移交承包商。

(五)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业主应支付进场和设计的预付款(合同价格的 15%),承包商提交由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合同价格的 15%)。在开工日后 30 天内,承包商提交由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价格的 10%),在开工日后 30 天,业主应支付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合同价格的 15%)。其他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六)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如果业主违约,承包商有权在一定期间内,向业主索赔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如果承包商违约,业主可以向承包商索赔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和/或纠正任何缺陷所产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罚金,包括履约违约罚金和逾期违约罚金,其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生效开工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

1、合同尚未履行,须满足全部生效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

2、合同条款中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约定,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

3、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等风险。

4、项目所在国尼日利亚政局总体平稳,但因部族、宗教和政党矛盾引发的骚乱时有发生。小规模冲突连绵不绝,可能存在社会治安风险,对承包商在当地开展工作可能会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驻外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促进项目的生效开工及履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设计、采购和施工(EPC)合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9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13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谭仁力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012,9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257,9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54,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0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54,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经董事过半数推举,会议由董事谭仁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69,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104%;反对 643,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093%;反对 643,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郎书博、袁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3)。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6,455,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成交的最低价格 13.5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 13.9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88,886,678.1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67,409,49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6,852,3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再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湘民申 2915 号】,就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公司")与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再审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不服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8)湘 0121 民初 8537 号民事判决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1 民终 9694 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再审申请人西湖公司就与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判决情况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湘民申 2915 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西湖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湘民申 2915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9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友林	是	12,100,000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

2、本次股份到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到期购回股数(股)	股份性质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友林	是	19,800,000	流通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王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591,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6%;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871,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2%。王友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 12,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王友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0 股。

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召开的第六届一次工代会暨职代会选举沈丽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沈丽圆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丽圆:女,198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2 年-2016 年,历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行政专员;2016 年-2019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业务经理、公司团委书记;2017 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9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处高级业务经理、公司团委书记;2020 年至今,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丽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沈丽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沈丽圆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兼任团委副书记,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沈丽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0,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奋进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 58,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奋进投资	是	13,000,000	10.75%	1.50%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和类投资
合计		13,000,000	10.75%	1.50%						

奋进投资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奋进投资	是	13,000,000	10.75%	1.50%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合计		13,000,000	10.75%	1.50%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奋进投资	120,960,000	13.92%	58,800,000	58,800,000	48.61%	6.76%	0	0%	0	0%
合计	120,960,000	13.92%	58,800,000	58,800,000	48.61%	6.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奋进投资不存在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奋进投资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2%,对应融资余额为 15,500 万元。

奋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奋进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5、奋进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奋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7)。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41%,最高成交价为 49.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8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31,1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589,900 股的 25%(即 2,147,475 股)。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新 01(民初 40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31,278,026.75 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柒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柒角伍分)及暂计利息 2,363,975.89 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合计金额人民币:33,642,002.64 元。

(四)案件情况概要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签订了 2 份设计合同,7 份施工合同,原告负责被告所属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御宣华府会所负一、二层设计、装修工程项目,9 份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1,354,099.00 元,原告按设计合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合同义务。

被告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原告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欠原告工程款,并承诺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支付 8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支付 1,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8 日一次性支付全部余款。但被告一仍然未按此承诺书履行其还款义务。

被告一及被告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原告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被告一和被告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设计及施工合同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人民币 50,754,099.00 元,截至本起诉书日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9,476,072.25 元,因双方确定的质保期已过,被告一应付款而未付工程款人民币 31,278,026.75 元(含质保金)。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起诉被告,并提出相关诉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3,176.76 万元(剔除此次公告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3%。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为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总额 13.40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接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泰诚汇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洽洽转债合计 3,996,995 张,占洽洽转债发行总量的 29.83%。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5)。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接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通知,华能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洽洽转债合计 3,996,995 张,占洽洽转债发行总量的 29.83%。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5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现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自郴州中院发布公告之日起,已正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金贵银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5 时整,共有 10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107 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35.65 (亿元。

2、为协助债权人顺利、及时申报债权,管理人提示全体债权人,包括"14 金贵债"、"17 金贵 01"、"18 金贵 01"的债券持有人,加快申报债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意向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近日与珠海市迪奇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奇孚瑞")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共同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迪奇孚瑞拥有的数字微流控技术芯片等项目提供生产服务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市迪奇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8 栋 311 室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天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控制软件、配件、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业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天蓝	122.40	40.80	货币
2	威锡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36.00	
3	董毓	57.60	19.20	
4	澳门创科有限公司	12.00	4.00	
合 计		300.00	100.00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恒投创投占出资总额的 90%(即 900 万元),迪奇孚瑞占出资总额的 10%(即 100 万元)。

2、合作双方通过在各自专业领域、资本及技术等层面的合作,基于迪奇孚瑞所拥有的数字微流控技术芯片等项目提供生产场所,迪奇孚瑞享有优先有偿使用生产场所的权力。

3、合资公司利润和亏损由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实现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如合作事项能顺利推进,可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长期投资策略的发展目标。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合作事项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的通知,获悉新华化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华化工	否	8